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鄧兆棠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黃容根議員提名鄧兆棠議員，該項提名獲劉炳章議員附議。鄧兆棠議員接納提名。鄧兆棠議員獲提名擔任主席一職後，主席的選舉由事務委員會現任副主席劉炳章議員接手主持。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炳章議員宣布鄧兆棠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鄧兆棠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

5. 何鍾泰議員提名劉炳章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容根議員附議。劉炳章議員接納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炳章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每月的例會，但由於2004年6月第四個星期二為公眾假期，因此該月份的例會將於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03-04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附錄V))

立法會CB(1)13/03-04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附錄VI)

立法會CB(1)15/03-04號文件——黃成智議員為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灣仔填海計劃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而遞交的函件)

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8. 委員察悉黃成智議員為要求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灣仔填海計劃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而遞交的函件(立法會CB(1)15/03-04號文件)。他們同意在20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

9. 鑒於法庭現正進行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有關的司法程序，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1告知委員，在上述聯席會議上有何事項需要注意。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時指出，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1(2)條訂明，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該條文的規定又藉《議事規則》第43條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則除外。與此同時，該條文反映了一項稱為“迴避待決案件”(sub judice)的原則。換言之，如事務委員會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助理法律顧問1進一步表示，在立法機關的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妨害：

- (a)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達致其他結論；及

- (b) 不論法庭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的司法職能。

10. 雖然如此，但助理法律顧問1證實，《議事規則》的有關係文基本上是一項自我制約的原則，而事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上述聯席會議應以何方式進行。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一事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在2003年9月26日獲得批准，有關聆訊定於2004年2月9日展開。雖然高等法院已在2003年10月6日駁回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提出的暫緩令申請，但有關人士仍有可能對高等法院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11. 陳偉業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下列有關資料：

- (a)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相關事件時序表和有關的規劃圖；及
- (b) 討論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有關委員會會議紀要。

12. 秘書回應時表示，秘書處已擬備一份有關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的背景資料簡介，該份簡介將於稍後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上述背景資料簡介已在2003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1)1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陳偉業議員查詢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定時限。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時答允查明有關時限，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14. 委員同意作出安排，在民政事務委員會選出主席後與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該次聯席會議已定於2003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

15. 應石禮謙議員的要求，事務委員會答允請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詳述為改善建造業的就業情況而已經完成及預定進行的大型基建項目及工務工程。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4日